

税務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1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6740 電郵: taxsdo@ird.gov.hk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為股票轉讓加蓋印花

成交單據

任何人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須隨即簽立成交單據,並於指定期限內(見下文第6段)為該文書加蓋印花。此等文書沒有特定格式,但《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規定成交單據須述明以下各項:-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是以主事人或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其身分 為代理人,則須述明其主事人的名稱;
- (b) 交易日期及成交單據的製備日期;
- (c) 該香港證券的數量及名稱;
- (d) 該香港證券的每個單位價格及代價款額,如屬交換,則須述明用以交換該香港證券的財產的詳情;及
- (e) 交收日期。
- 2. 成交單據的印花稅是以成交價計算。若轉讓股票的成交價低於買賣/轉讓日期時的市值的話,印花稅將以市值計算。在評定上市公司股票轉讓的印花稅時,通常以它於聯交所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其市值。非上市公司股票的價值則根據該被轉讓股票的公司最近期的會計帳目計算。如有需要,本署也會索取其他相關資料。

加蓋印花的方法

4. 你可透過下述其中一種方法為股票轉讓文書加蓋印花。

(a) 透過互聯網 (www.gov.hk/estamping)

你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交加蓋印花申請。這是一項 24 小時的網上服務。你可為個別股票交易提交加蓋印花申請,或一次過為多於一份股票轉讓的文書 (最多 5,000 份)提交加蓋印花申請。你無需遞交文書正本予印花稅署。

有關詳情請參閱「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 使用電子印花服務為股票轉讓文書加蓋印花」[U3/SOG/PN10B] (www.ird.gov.hk/chi/pdf/sog_pn10b.pdf)。

(b) 親臨印花稅署或郵寄

你可親身帶同文書正本及下述第 5 段中的證明文件到印花税署或郵遞辦理加蓋印花手續。

有關本署的辦公時間,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cu_ol.htm)。

所需證明文件

- 5. 上市公司股票買賣交易的印花稅通常經由聯交所繳付,而有關的成交單據則由獲印花稅署署長授權的股票經紀負責製備和加蓋印花。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可在印花稅署加蓋印花。提交轉讓文書時請連同下列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評定印花稅:-
- (a) 股票被轉讓的公司("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該公司成立的時間少於 18 個月)或最近一份已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如該公司成立的時間為 18 個月或以上)副本;
- (b) 如該公司曾增加股本而未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周年申報表上反映,請提供最近一份 已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股份配發申報書(表格 NSC1)副本;
- (c) 股票買賣協議的核證副本(如果沒有的話,請由賣方或買方以書面確認);
- (d) 指出該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有否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或物業購買權,如有的話,請在物業附表 [IRSD102表格] (www.ird.gov.hk/chi/pdf/irsd102.pdf) 內填上有關資料;
- (e) 如果該公司經已開始營業,請提供以下文件:-
 - 該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如該公司並無綜合財務帳目)最新的經審計帳目;
 - 倘若該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如該公司並無綜合財務帳目)的經審計帳目截數 日期早於轉讓日期前的 6 個月,請提供該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如該公司並無 綜合財務帳目)從經審計帳目截數日期至轉讓日期前不超過 3 個月的管理帳 目核證本;
 - 如經審計帳目截數日期後曾分派股息,請提供有關決議文件核證本,並確認 分派該股息的日期;及
 - 任何就個別個案所適用的資料和文件。
- (f) 如果該公司是新成立,而未開業及沒有經審計的帳目,請以書面確認及附上公司 註冊證書副本作證明。

加蓋印花時限

6. 印花税須在下述指定時限內繳付:-

文件類別	加蓋印花時限
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 單據	如售賣或購買在香港完成, 則在售賣或購買後 <u>2 天內</u> ; 如售賣或購買在其他地方完成, 則在售賣或購買後 <u>30 天內</u>
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即餽贈)	簽立後 <u>7 天內</u>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在簽立後 <u>30 天內</u>
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	簽立 <u>之前</u>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在簽立後 <u>30 天內</u>

有關現時印花税收費,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tamp/stamp_duty_rates.htm)。

逾期罰款

7. 逾期加蓋印花須繳付罰款如下:-

逾期加蓋印花	罰款
不超過1個月	印花税款額的2倍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印花税款額的 4 倍
其他情況	印花税款額的10倍

申請減免罰款的納稅人,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詳述逾期理由及附上證明文件。署長將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減免全數或部分罰款。

<u> 查詢</u>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3201 與我們聯絡。

印花税署

2022年10月 U3/SOG/PN04B (10/2022)